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转让、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00011500200Y	11620500MB1980143R3000115002000001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转让、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00011500200Y	11620500MB1980143R300011500200002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转让、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00011500200Y	11620500MB1980143R3000115002000003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用途管制、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6000		市自然资源局	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2.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p> <p>3.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4.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第24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8000		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08年9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十二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并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十三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送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地块的规划条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规划条件通知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在已有地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规划条件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第二十三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并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4.《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在城市、县、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提出临时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新建）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1	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予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规定程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一）报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和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逐级提出初审意见，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3.《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修订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2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修订版)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内容进行变更,应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按申请办理程序重新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09003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处、用途管制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2016修订版)第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延期一年。建设项目在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文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动失效。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文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0000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科（整合中心）、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十三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地图审核 1 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11 5011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 管理科、 政务服务 管理科	（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11 5012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政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察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1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2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3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4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4005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2.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08年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桥隧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理权的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在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及其具体建设时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施工许可和房屋预售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2.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完成设计方案的临时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只能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期满，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拆除。</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第524号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第524号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500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第524号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8/13</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p> <p>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二十七条：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1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p> <p>(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勘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许可文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2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3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4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6005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500MB1980143R3620115017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政务服务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2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21 5005 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局执法支队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21 5006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条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公布）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8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局执法支队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0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0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土地调查人员违反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注销土地调查员工作证，不得再次参加土地调查人员考核。</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4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6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局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不及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1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0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2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7000		市自然资源局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2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5号修改）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1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矿业权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矿山企业随意的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2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7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矿业权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39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0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5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耕保科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对于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4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5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5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2.《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用权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5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6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4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1.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开发利用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8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2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7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1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3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4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6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检查。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检查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8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8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耕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实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0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1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21 5095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权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09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1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权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1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 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 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 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 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 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500MB1980143R36202151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耕地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 受理社会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的、或者其他方式得到时的违法信息情况进行核查。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3. 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申请复议、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7.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执法监察。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职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违法信息不及时核查的；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的；3. 故意隐瞒、夸大违法事实，致使作出不合理行政处罚的；4.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法定条件、法定处罚形式、自由裁量范围作出行政处罚的；5. 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的；6. 不督促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7.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而不移交的；8. 不履行定期或不定期执法监察的；9. 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500MB1980143R36204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2017年4月13日印发)第二条第(一)款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2017年7月1日印发)全文; 3.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经二〔2018〕112号2018年9月5日印发)全文。</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1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41 5002 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2017年4月13日印发)第二条第(二)款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2	对不履行涉及土地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31 5001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对不履行涉及矿产资源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31 5002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11620500MB1980143R36203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 2015年11月26日公布，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行政强制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31 5004 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162 0500 MB19 8014 3R36 2061 5001 000		市自然资源局	确权登记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六采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p> <p>（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证据材料进行审查。3. 对协调解决争议的，应制作协调意见书，并送达当事人；未协调解决的，应依法及时提出裁决意见，报经政府下达裁决书。4. 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诉讼权。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裁决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裁决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1	市自然资源局	秦州分局、麦积分局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2	市自然资源局	秦州分局、麦积分局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3	市自然资源局	秦州分局、麦积分局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审核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的；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4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材料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是否已签订出让合同，是否已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以划拨、作价入股、出租、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的，是否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授权；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预查封，权利人与被执行人一致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依法应当纳税的，是否已完税；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实地勘查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宗地界址点坐标是否与实际相符，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5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变更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申请人是否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是否齐全、规范，申请材料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是否一致；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已完税；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6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是否一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冲突；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缴清土地价款、已完税；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7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国有建设用地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使用权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土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8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已登记。已登记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房屋竣工验收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主体一致；未登记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房屋竣工验收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与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申请材料是否已明确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的权利归属；存在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的：（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或者预查封的，申请人与查封被执行人一致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2）商品房被预查封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以及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9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内容是否一致；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权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界址坐标、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存在预告登记的，不影响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补发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不涉及权属的变更登记；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依法应当补交土地价款的，是否已提交补交土地价款凭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0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转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是否一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被查封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涉及买卖房屋等不动产，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受让人与预告登记权利人是否一致。设有抵押权的，是否已经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有异议登记的，受让方是否已签署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依法应当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是否已提交土地价款和税费缴纳凭证；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转移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1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不动产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权利人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是否已经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书面同意；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不存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8.2条不予登记情形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2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供役地、需役地是否已经登记；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是否为利用他人不动产而设定地役权；当事人约定的利用方法是否属于其他物权的内容；地役权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供役地被抵押的，是否已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地役权首次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地役权首次登记的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3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申请变更登记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地役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地役权变更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地役权变更登记的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4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申请转移登记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地役权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地役权是否为单独转让；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地役权转移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5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注销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地役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地役权注销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地役权注销登记的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6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抵押财产是否已经办理不动产登记；抵押财产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的不动产；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申请人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在建建筑物抵押的，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在建建筑物抵押，应当实地查看的，是否已实地查看；有查封登记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但在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后办理的预查封登记，不影响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办理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人与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是否一致；同一不动产上设有多个抵押权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将抵押权首次登记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7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变更登记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抵押权变更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的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抵押权变更影响其他抵押权人利益的，是否已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将抵押权变更登记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8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转移登记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申请转移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转移的抵押权与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将抵押权转移登记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后向抵押权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19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注销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注销的抵押权与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0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是否是不动产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的，利害关系材料是否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更正的不动产有利害关系；申请更正的登记事项是否已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登记之后是否已经办理了该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办理了抵押权或地役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且未注销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的，在权利人出具的书面材料中，是否已明确同意更正的意思表示，并且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更正事项由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法律文书等确认的，法律文书等材料是否已明确不动产权利归属，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更正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更正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涉及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内容的，向权利人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依职权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1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启动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已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更正登记，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办理；查阅不动产登记资料，审查登记材料或者有效的法律文件是否能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在错误登记之后是否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书面通知的送达对象、期限及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更正登记事项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公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启动程序及启动资料是否符合法规规定，启动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更正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更正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涉及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内容的，向权利人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2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查验利害关系材料是否能够证实申请人与被异议的不动产权利利害关系；异议登记事项的内容是否已经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同一申请人是否就同一异议事项提出过异议登记申请；</p> <p>2. 决定阶段责任：即时办理，将异议申请信息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注销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3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查验申请注销异议登记的材料齐全、有效；</p> <p>2. 决定阶段责任：即时办理，将登记事项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4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其预售合同是否已经备案；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的，是否已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申请其他预告登记的，不动产权是否已经登记；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申请登记的内容与登记原因文件或者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不动产买卖、抵押的，预告登记内容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有关内容冲突；不动产被查封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预告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预告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变更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5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人与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变更登记的事项与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预告登记的变更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预告登记的变更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转移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6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预告登记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转移的预告登记与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是否冲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预告登记的转移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预告登记的转移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的注销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7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预告登记的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不动产作为预告登记权利人的财产被预查封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4章要求的其他审查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预告登记的注销流程是否无误。</p> <p>3.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预将登记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作废等内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设立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8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并与嘱托查封单位进行核实。委托送达的，委托送达函是否已加盖委托机关公章，是否注明委托事项、受委托机关等；嘱托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嘱托文件所述查封事项是否清晰，是否已注明被查封的不动产的坐落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被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p> <p>2.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对查封机关送达的嘱托文件进行实体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办理查封登记，并向嘱托机关提出审查建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即时将查封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注销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6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p>《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查看嘱托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委托送达函是否已加盖委托机关公章，是否注明委托事项、受委托机关等；嘱托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嘱托文件所述解除查封事项是否清晰，包括是否注明了解封不动产的名称、权利人及有效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解除查封不动产的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p> <p>2.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解除查封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居住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29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该房屋是否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是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书、不动产权证书、居住权合同、遗嘱等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房屋用途是否为住宅，是否存在预告预告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情形。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居住权首次登记流程是否无误。 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居住权首次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二)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三)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五)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市级	政务服务网未梳理，但法律已有规定，需要开展的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居住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30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登记的居住权是否已经登记，居住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登记文件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居住权变更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居住权变更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回注销原《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政务服务网未梳理，但法律已有规定，需要开展的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居住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1031	市自然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条：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注销的居住权是否已经登记，居住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居住权人提出申请的是否为其真实意愿。</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受理阶段登记人员起草的居住权注销登记流程是否无误。</p> <p>3. 决定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将居住权注销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注销《不动产登记证明》。</p>	<p>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p> <p>（二）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p> <p>（三）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p> <p>（五）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监督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一)《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向原发证的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复核申请。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验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工作，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p> <p>(二)《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核发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验收。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和现场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验收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验收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的；5. 在验收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9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科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验收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验收的；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的；5. 在验收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责任认定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条件的不按时组织审核材料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11620500MB1980143R3620715005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p> <p>(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二条、第三条。</p> <p>(四)《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责任认定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条件的不按时组织审核材料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原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MB1980143R36208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MB1980143R36208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MB1980143R36208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MB1980143R36208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测量标志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2.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500MB1980143R3620815005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对测绘成果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2.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土地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支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2. 《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喃安：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质量评查、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执法监督、行政问责等制度，加强土地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2. 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4. 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5. 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6. 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7.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	地质灾害防治、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管理科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令）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p> <p>（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p> <p>（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p> <p>（四）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p> <p>（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管理培训；</p> <p>（七）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p> <p>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2.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4.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5.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6.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7.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1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 2.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 3.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 2. 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 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 4.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地理信息监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2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地理信息监管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3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Y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3004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科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地图质量监督管理；2.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地图质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超越职责滥用职权的；2. 对监督中发现问题应当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告的；3. 对监督中发现问题不依法采取措施的；4. 违反法定程序行使监督权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	对城乡规划实施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500MB1980143R36209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监督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1.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实施。</p> <p>2. 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p> <p>3. 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土地估价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要与政府主管部门彻底脱钩，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独立进行估价业务活动，对土地估价结果独立承担责任，并定期将业绩清单上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接受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200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指定或者不予指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指定的制作指定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3000		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科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阶段责任：指定或者不予指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指定的制作指定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指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指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指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指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指定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	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4000		市自然资源局	用途管制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p> <p>（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p> <p>（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p> <p>（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建设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p> <p>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申请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转报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申请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转报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出让、划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5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6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11日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条：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竣工延期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7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p> <p>（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p> <p>（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8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p> <p>（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p> <p>（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p> <p>（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p> <p>（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p> <p>（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090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土地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第六条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承租人取得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标的物具有复合性，即不仅包括土地使用权，还包括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当出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时，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同时，出租土地使用权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也随之出租”。</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1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管理科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实施检查，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责任：依条例处置，进行责任追究，不得违反条例规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测绘成果汇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11000		市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管理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第七条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信息等。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并由中方部门或者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其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第九条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其申请，并出具书面通知书。</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签发不批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向申请人送达批准通知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办理规划登记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1200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	<p>1.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08年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出让获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规划条件，双方持出让、转让合同到原发证机关重新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转让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将土地使用权属人已经取得的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需变更规划条件和分割土地转让的，应当重新申请规划条件，并将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新的土地使用权属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申请换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许可或者不予批准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p> <p>6. 审批办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1300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建设项目管理科、市政工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予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对发现问题未依法及时采取措施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500MB1980143R3621015014000		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法规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p> <p>2.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3号）第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工作，适用本规定。</p> <p>3. 《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令4号）第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适用本规定。</p>	<p>1.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受理阶段：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审理阶段：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征求本行政复议机关相关机构的意见。</p> <p>3.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决定阶段：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经本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或者本行政复议机关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司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者在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未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参加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各项评优活动。</p> <p>2. 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